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28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維興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333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本金306,333元，加計自各該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8月26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定之，合計為793,6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台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附表一：

利息	請求本金	請求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止利息（小計）
1	306,333元	115年5月21日至清償日止	4.87%	4,005元

附表二：

違約金	第一期	第二期	第三期	小計
1	400元	500元	600元	1,500元

附表三：

請求項目	新臺幣
本金	306,333元
利息	4,005元
違約金	1,500元
合計	311,838元